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348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大庭

ZOUMPOULIARIS IOANNIS (中文名：尊約翰)

上一被告之

輔佐人 林佳樺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續字第167號），茲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大庭、ZOUMPOULIARIS IOANNIS共同犯背信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均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係經被告張大庭、ZOUMPOULIARIS IOANNIS (中文名：尊約翰，下稱尊約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8萬1350歐元」之記載，均應更正為「8萬1305歐元」；「114萬6972元」之記載，應更正為「114萬6942元」；並增列記載「被告張大庭、尊約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三、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及同法第342條業經修正，並於民國103年6月18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721號令公布施行，

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一)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又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規定：「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自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三十倍。但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七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三倍。」。而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2項之條文則無異動。是以本次修法將原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由「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且就罰金數額提高30倍）」，提高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明顯增加科處罰金之上限額度，對於被告等而言自屬較為不利。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並無較有利於被告等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論處。(二)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原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刑法第342條第1項則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刑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等較為有利，是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01 四、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02 致告訴人游晨英遭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處分應再繳納114萬
03 6942元部分）、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即
04 獲得短納進口稅60萬1149元及推廣貿易服務費1374元部分）
05 及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41條之以詐術逃漏稅捐罪（即
06 逃漏貨物稅121萬0886元、營業稅26萬2359元、特種貨物及
07 勞務稅55萬0953元部分）。又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08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再被告2人以前開方式違
09 背任務致生損害於告訴人，且以詐術使亞納柯那公司短漏上
10 開稅費，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依法定刑、犯罪情節及損害較重
12 之背信罪處斷；公訴人認應從一重之逃漏稅捐罪處斷，尚有
13 未合。

14 五、爰審酌被告2人為賺取購車轉售之差價，為上開背信、詐欺
15 得利及以詐術逃漏稅捐之犯行，共同損害告訴人之利益，及
16 稅務機關核課稅費之正確性，所為實屬不該，並衡酌被告2
17 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終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
18 等犯罪所生之損害，兼衡被告2人之教育智識程度、生活狀
19 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2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六、末查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2 ，有渠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且告訴
23 人游晨英向被告2人及渠等所經營之亞納柯那國際有限公司
24 、均阜企業有限公司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業經本院民
25 事庭於108年4月29日以105年度重訴字第515號判決駁回原告
26 之訴，判決文中並載有：「本件原告匯入被告均阜公司交付
27 予被告張大庭管制之款項為822萬元而非795萬元，且該822
28 萬元均經被告張大庭為原告辦理進口取得系爭車輛而交付價
29 金、稅款、罰鍰（實付金額計8,229,755元）等情，已如前
30 述，顯見原告交付予被告張大庭之款項，均已用於辦理進口
31 系爭車輛之相關事務費用，並無餘額，被告亞納柯那公司、

01 被告均阜公司未取得任何不當得利款項，原告主張被告亞納
02 柯那公司、被告均阜公司就其所交付之795萬元，有取得795
03 萬元之利益，且無法律上原因並致原告受有損害之情事存在
04 ，自無可採。從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亞納柯那公司、被告
05 均阜公司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795萬元，亦無可採。」等
06 語，有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515號民事判決乙份在卷足參，
07 顯見被告2人確未因本案而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是渠2人因
08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均坦承犯行，有所悔悟，諒渠等
09 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10 宜使渠等有機會得以改過遷善，本院綜核各情，認上開對被
11 告2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均予宣告緩刑2年，
12 以啟自新；另本院審酌被告2人上開犯行，確為法所不許，
13 且顯見被告2人法治觀念較為淺薄，為確保被告2人記取教訓
14 ，嗣後能確實恪遵法令規定並警惕自身行止，自以命渠等履
15 行一定之負擔為宜，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
16 告2人均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以維法治，兼收預防
17 其再度犯罪之效。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第2
20 項、第342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
21 1款、第2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孟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靖珣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許月馨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逃漏稅捐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實際業務負責人之刑罰）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6年度偵續字第167號

01 被 告 張大庭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基隆市七堵區長安街208巷14樓4樓
03 居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3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ZOUMPOULIARIS IOANNIS （希臘籍）
06 男 33歲（民國74【西元1985】
07 年4月5日）
0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
09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0 000號
11 臺北市○○區○○○路0路000巷00
12 弄0號2樓
13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等因背信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大庭為「均阜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均阜公司）負責人，
18 被告 ZOUMPOULIARIS IOANNIS（中文名為「尊約翰」，下
19 稱尊約翰）則係「亞納柯那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亞納柯那
20 公司）負責人，兩人就德國SKN汽車改裝晶片與汽車零件銷
21 售事宜，於民國102年9月1日簽立合作協議書。緣游晨英於
22 102年間欲購買全新瑪莎拉蒂MC新款車輛1臺，因台灣代理商
23 尚未計畫進口該新款車輛，遂向友人戴曉祥打聽，而於同年
24 6月間透過戴曉祥結識尊約翰，尊約翰表示可為其購得此新
25 款瑪莎拉蒂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且報價新臺幣（下同）795
26 萬元（含0公里新車車價、運費、進口關稅等相關規費、取得
27 牌照等費用），游晨英遂與尊約翰約定以795萬元之代價購入
28 該車，雙方約定該車入台後須完成驗車、領牌手續，且將該
29 車過戶予游晨英合法使用方屬完成履約交易。游晨英因考量
30 尊約翰為外籍人士，且亞納柯那公司之資歷無法評估，乃要
31 求由張大庭經營之均阜公司作為系爭買賣價款之受款人，張

大庭並在系爭新款瑪莎拉蒂車輛運到台灣時，負責處理進口報關、驗車、領牌等事宜。游晨英復委託張大庭、戴曉祥赴德於102年11月15日與先至德國之尊約翰見面，由尊約翰、LIUCHENG-YING(中文姓名：劉政穎，下稱劉政穎，綽號「小劉」)與張大庭、戴曉祥一同至德國當地之經銷商看車，確認是否為游晨英所欲購買之車款、顏色、配備、是否為新車、有無問題等情，經以視訊方式與游晨英確認決意購買系爭車輛，尊約翰即請劉政穎協助購車、辦理出口及上船。游晨英即於102年11月18日以其妻陳惠真名義，匯款50萬元、200萬元、500萬元至均阜公司所有中國信託銀行汐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復於103年3月14日匯款45萬元至均阜公司上開帳戶內。尊約翰與張大庭明知系爭車輛為里程數76公里之新車，實際交易價格為14萬8750歐元，為能逃漏貨物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推廣貿易費等稅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及以詐術逃漏營業稅、貨物稅等稅費之犯意聯絡，由尊約翰委託德國不詳拖車廠商，將系爭車輛之前後保險桿卸下交予劉政穎，央請劉政穎將該前後保險桿裝在木箱，以汽車零件之名空運返臺，復將系爭車輛內部引擎蓋下附著容易清除之油漆或髒污，再將里程數調整為6萬5000公里後，由亞納柯那公司作為納稅義務人，委託不知情之宏萊報關行人員，佯將系爭車輛當作二手車報關；尊約翰、張大庭又與劉政穎談妥將系爭車輛之價款分為兩筆支付，一筆於102年11月25日由張大庭自均阜公司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內匯款6萬7470歐元(以新臺幣271萬9166元結匯，匯款金額為6萬6945歐元加運費等為6萬7470元)予德國劉政穎，再由劉政穎轉交德國車商，劉政穎則開立面額67470元(車價6萬6945元及運費等)之發票予亞納柯那公司，另一筆由張大庭於同日領出新臺幣334萬元交付尊約翰之妻林佳樺，由林佳樺於同日前往兆豐銀行東內湖分行兌換歐元，並匯款8萬1350歐元(以新台幣327萬2813元結匯，匯款金額為8萬1280歐元加運費等為8萬1350歐元)至德國車商指定之銀行

帳戶(受款人ZenderExklusive-Auto)，斯時尊約翰、張大庭均在場。尊約翰再將上揭面額6萬7470元之發票交予張大庭，由張大庭處理進口事務，其佯以系爭車輛為二手車交易價格為6萬6945歐元，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辦理進口貨物之申報，且為求檢驗項目較少、費用較低，擅將納稅義務人改填載游晨英，致使基隆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據以核算稅費為新臺幣0000000元，經繳納保證金220萬元後先行驗放，事後再加審查，尊約翰負責之亞納柯那公司因而以詐術逃漏貨物稅0000000元、營業稅262359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550953元，另獲得短納進口稅601149元、推廣貿易服務費1374元之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基隆關核課稅費之正確性。嗣基隆關人員發現系爭車輛報關之前後階段納稅義務人更改，系爭車輛於進口時保險桿已拆卸，且報關之二手車交易價格偏低，察覺有異而進行查證，發現亞納柯那公司負責人尊約翰之妻林佳樺曾針對系爭車輛匯款8萬1350歐元至國外，經通知尊約翰說明，尊約翰復接續詐稱系爭車輛之實際交易價格為6萬7470歐元，代辦收入1萬3810歐元應計入報關金額，正確申報金額為81280歐元，基隆關遂以此為基礎計算應徵之稅費及所漏稅額之罰鍰共計334萬6942元，致游晨英遭關務署基隆關處分應再繳納114萬6972元；再因系爭車輛進口時前後保險桿均拆卸，基隆關查驗後認來貨欠缺前後保險桿及前後霧燈，而有車輛破損、缺陷情形，須經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確認具備車輛修復證明文件始能進行審驗，直至105年10月涉訟時仍無法完成驗車，亦無法領取牌照，足生損害於游晨英之利益。

二、案經游晨英委由張慶宗律師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續 上 頁)

1	被告尊約翰於警詢時及於偵查中之供述	(1) 告訴人游晨英透過戴曉祥介紹問被告尊約翰及張大庭能否訂到全新之瑪莎拉蒂MC款車輛(四個座位之特別款)，實際上購買價格應該為新臺幣820萬元，是一臺全新的瑪莎拉蒂，告訴人將購車款項匯入被告張大庭掌控之帳戶內，整個購買流程為被告張大庭將告訴人所匯款項領出交與被告尊約翰，被告尊約翰再用配偶林佳樺所有之帳戶匯予CHENG YING LIU及瑪莎拉蒂經銷商帳戶作交易(見偵字卷第31頁至第37頁)。 (2) 被告尊約翰負責與德國車商聯繫該車所有性能狀況及進口到臺灣之詳情，並找張大庭幫忙，被告尊約翰擬定如(偵卷)第50至52頁之合約，包含所有流程細節，合約上有張大庭的名字，因為被告尊約翰與張大庭約定共同辦理本件購車事宜，利潤均分，合約當時有約明所購系爭車輛里程數需為0，通常里程數為100KM以下就算全
---	-------------------	---

(續 上 頁)

新的車(見偵卷第67頁反面)。

(3) 一開始談795萬元，包含一臺全新瑪莎拉蒂，不包含德國稅金，包含台灣進口稅、估計取得牌照之費用(偵續卷106年9月1日筆錄)。告訴人付款期限超過契約約定，但被告尊約翰至德國時，告訴人仍表示欲購買該車，並請被告張大庭、證人戴曉祥至德國，由被告尊約翰帶同看系爭車輛，購車及進口事宜均是小劉(即劉政穎)處理(見偵卷第68、80頁)，小劉負責將車子出口到臺灣，賺取佣金。是小劉假造里程數，小劉的收費是6000歐元，包含假造里程數部分。

(4) 被告尊約翰有參與匯車款，一部分匯到德國瑪莎拉蒂車廠，一部分匯給小劉(見偵卷第80頁)。之所以分兩筆是為了節稅，之後決定登記為二手車，才會利用劉政穎開立之發票報關(偵續卷106年9月1日筆錄)。

(續 上 頁)

(5) 被告張大庭帶著亞納柯那公司之印章前往基隆關，將系爭車輛領出，系爭車輛之里程數遭調高，且無法領牌，檢驗流程無法通過(見偵卷第36頁)。

(6) 102年12月23日有110萬元轉入林佳樺所有兆豐銀行帳戶內再轉至其公司帳戶內係為支付稅金。

(7) 被告尊約翰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伊只有一開始聯繫汽車來源與告訴人，102年11月15日之後不是伊處理，因為合約已失效，伊不知道這台車進口台灣有修改里程數，是被告張大庭在德國透過自己認識的人買的，並安排出口商(CHENG YING LIU)，由CHENG YING LIU安排該車出口至台灣，張大庭央請伊幫忙，在進口文件上蓋亞納柯那公司章，應該是張大庭提議以游晨英名義進口，係張大庭處理進口事項，張大庭將車領回至其公司(泰山區)，伊始發現里程數調高，告訴人在基隆港海關才知道系爭

(續 上 頁)

		車輛有遭變更里程數等語。 。
2	被告張大庭於警詢時及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張大庭為均阜業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與被告尊約翰有業務合作關係。被告尊約翰透過戴曉祥認識告訴人，系爭車輛之交易係被告尊約翰與告訴人洽談，被告尊約翰拜託被告張大庭提供均阜公司之帳戶供告訴人匯購車款項，且委請被告張大庭聯繫報關行與代辦驗車之公司。被告張大庭有與證人戴曉祥一同至德國，由被告尊約翰帶同看車，在展示中心與小劉見面（見偵卷第67頁）。如何進口是尊約翰與小劉談，被告張大庭協助被告尊約翰報關進口（見偵續卷106年8月8日筆錄）。 (2) 前開合約原本應於103年11月15日前匯款才有效，但告訴人還是要買車，因此被告張大庭、證人戴曉祥才前往德國看車，游晨英於11月18日匯款（見偵續卷106年8月8日筆錄）。

(續 上 頁)

(3) 被告張大庭在德國看系爭車輛時里程數非常少，當初若以這麼少的里程數進口到台灣會被課予較高的稅額，被告尊約翰有跟被告張大庭說過在德國請「小劉」變造系爭車輛之里程數（見偵卷第11頁）。

(4) 被告尊約翰聽信報關行之說法，新車進口關稅很高，為低報價值，在德國調整里程數，前保險桿在德國拿下空運進口回臺，打算在該車入關至均阜公司時裝上保險桿，但因該車下船入保稅倉庫時沒有保險桿，海關人員有紀錄，遂通知財團法人車輛研發測試中心稱有安全疑慮（見偵卷第67頁）。

(5) 進口報關文件為其負責處理，進口資料其中有出廠登記資料等，乃尊約翰拿給被告張大庭，由張大庭持至報關行，由報關行依照出廠登記填載。另原本以公司名義進口，考量檢驗較嚴格、費用較高，因此改以個人名義進口，告訴人部分是被告尊約翰負

(續 上 頁)

		責聯繫，被告尊約翰稱告訴人同意，但告訴人究竟知情與否不確定(見偵卷第11頁)。 (6) 因為要避稅，逃避海關查緝，所以要分成兩筆款項支付。新台幣271萬9166元這筆係自被告張大庭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款予劉政穎，再由劉政穎轉交車商，此部分劉政穎有給發票，此也是報關之金額；另提領334萬交予尊約翰之配偶林佳樺，至兆豐商銀內湖分行匯款327萬2813元予德國車商，當時尊約翰也在場。
3	證人即告訴人游晨英經具結之證述	(1) 告訴人游晨英透過友人戴曉祥介紹認識被告尊約翰，告訴人欲購買瑪莎拉蒂(MC款)之車輛，被告尊約翰表示可透過德國友人購車，告訴人考量購車價金較高，且被告尊約翰為外國人，無法完全信任，遂請被告尊約翰找一位臺灣人處理購車事宜，被告尊約翰遂找被告張大庭來一同處理，雙方訂立合約(

(續 上 頁)

合 約 相 對 人 為 被 告 尊 約 翰
、 張 大 庭) ， 且 將 款 項 匯
予 張 大 庭 經 營 之 均 阜 公 司
帳 戶 ， 雙 方 約 定 將 系 爭 車
輛 進 口 入 臺 後 ， 完 成 驗 車
、 稅 務 等 相 關 手 續 ， 領 牌
上 路 駕 駛 再 辦 理 過 戶 予 告
訴 人 ， 主 要 細 節 乃 被 告 尊
約 翰 說 明 ， 告 訴 人 有 疑 問
均 係 與 被 告 尊 約 翰 聯 繫 (見 偵 卷 第 66 頁) 。

(2) 告 訴 人 為 確 認 所 購 買 車 輛
確 實 存 在 ， 請 被 告 張 大 庭
、 尊 約 翰 、 戴 曉 祥 一 同 前
往 德 國 看 車 ， 確 認 有 這 部
車 ， 里 程 數 只 有 幾 十 公 里
， 告 訴 人 即 分 成 50 萬 元 、
200 萬 元 、 500 萬 元 、 45 萬
元 四 筆 匯 款 至 均 阜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帳 戶 內 (見 偵 卷 第
66 頁) 。

(3) 因 系 爭 車 輛 進 口 時 將 前 後
保 險 桿 拆 掉 ， 海 關 發 函 給
財 團 法 人 車 輛 安 全 審 驗 中
心 稱 系 爭 車 輛 有 安 全 疑 慮
， 需 該 車 之 總 代 理 出 具 證
明 該 車 安 全 無 疑 慮 ， 被 告
尊 約 翰 設 法 去 處 理 ， 至
105 年 11 月 間 仍 未 解 決 ，
且 系 爭 車 輛 之 里 程 數 竟 達

(續 上 頁)

		6萬多公里，且無法完成驗車及領牌，又擅自以其個人名義進口，致其遭海關罰款新臺幣114萬元(見偵卷第66頁反面)。 (4) 告訴人對於系爭車輛何以進口時里程數為6萬公里、改以其個人名義進口等節並不知情。被告尊約翰於106年3月間要求告訴人賠償其墊付關稅之損失27萬元(見偵卷第66頁反面)。
4	(1) 證人 LIUCHENG-YING (中文姓名劉政穎) 於偵查中之證述 (2) 證人劉政穎所持用手機內與被告尊約翰、張大庭間之對話。被告2人、證人戴曉祥與劉政穎於102年11月15日之合照、系爭車輛之價格記帳。 (3) 證人劉政穎所有銀行交易明細3紙。	(1) 證人劉政穎經營 Liu trading compy，友人介紹尊約翰，尊約翰說需要其幫忙找一台瑪莎拉蒂且辦理出口，兩人一起找車，找到一台地點在 Koblenz，被告尊約翰與兩位朋友即張大庭、戴先生一起到德國，一起去車行看車，當時有合照，時間是11月15日，當天台灣的買家決定要買這台車，車價是含稅14萬8750元，不含稅12萬2000歐元，包含出口費用、證人劉政穎之佣金共計13萬794歐元(不含

(續 上 頁)

稅)，以劉貿易公司購買可以退稅，等同劉貿易公司買了再賣給亞納柯那公司，系爭車輛是新車，里程數約80公里，被告尊約翰拜託其辦理出口手續，安排拖車到港口、訂船班，相關費用扣除後差額是其佣金，約7000多歐元。被告尊約翰有通知款項已匯，分成兩筆，一筆是8萬1280歐元直接匯給車行，一筆是6萬7470歐元是匯給證人劉政穎，證人劉政穎再匯款63900歐元予德國車商。被告尊約翰先將含稅價格匯款給證人劉政穎，退稅部分劉政穎再退還給被告尊約翰。

(2) 被告尊約翰說要將系爭車輛當成二手車、事故車進口臺灣，要求證人劉政穎將車子之前保桿拆下，分開運送，且要將車子內部弄髒一點，看不出是新車，並將里程數調整到6萬5000公里左右，但證人劉政穎沒有照做，只有做買車、拖車、辦出口及上船，被告尊約翰拜託證人劉

(續 上 頁)

		政穎將交予另一家拖車公司，說對方會處理，然後直接將車拖到港口，該拖車公司將保險桿拆下後交給證人劉政穎，被告尊約翰另外拜託證人劉政穎找快遞公司將前後保險桿以快遞寄至臺灣。 (3) 證人劉政穎收受台灣匯款、匯款予車商、退稅至被告尊約翰指定帳戶之證明。
5	(1) 證人戴曉祥於本案偵查中之證述 (2) 證人戴曉祥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515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證述	(1) 證人戴曉祥為告訴人游晨英之友人，受告訴人之託與被告張大庭一同至德國與尊約翰會合，尊約翰帶證人戴曉祥、張大庭一同當地經銷商看車，是新車，公里數為76公里，由尊約翰與經銷商談價格，價格是尊約翰報的，游晨英提出需求，認識尊約翰，之後由尊約翰負責進口，流程部分尊約翰不是很了解，所以找「小劉」幫忙，當天看車後決定要買，新車是歐元14萬8000元，有聽到尊約翰跟小劉說要節稅，如何節稅不知道等語。 (2) 被告尊約翰與告訴人在證

(續 上 頁)

人戴曉祥經營之左頓車行談過2至3次，洽商過程中被告張大庭有在場，且證人戴曉祥有受告訴人之委託至德國查看系爭車輛，卷附系爭車輛照片為其所拍攝，當天有戴曉祥、張大庭、尊約翰之朋友(最左邊)、尊約翰及其胞弟，卷附之合約書為被告尊約翰傳給告訴人，請告訴人確認配備，本來要簽立合約書，但因告訴人長期在中國，被告尊約翰查過只要資料檔可以確認，且有收到錢，合約即生效，車價部分原本700多萬元，增加配備後為800多萬元，包含領牌費及至德國看車之旅費，殺價到795萬元，當時約定匯到帳戶合約自動生效，伊等才出發至德國看車；在德國查看時有規格表，且是新車(里程數在容許範圍)，當時檢查里程數是67公里，且有拍照予告訴人看，聯繫告訴人後確認要購買，在現場決定可以借用均阜公司之帳戶，能將告訴人所支付之價金匯到德國，款項也確實有匯到德國；系爭車輛無法領牌

(續上頁)

		照，因為進口時沒有前後保險桿，遭認定為國外事故車，且該車係當年份，但資料所載與實際行使公里數不符。
6	(1) 證人林佳樺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80頁反面) (2) 證人林佳樺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515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證述	(1) 證人林佳樺與被告張大庭聯繫，依其指示處理系爭瑪莎拉蒂進口台灣之相關費用、支付報關費。 (2) 證人林佳樺有於102年11月25日將334萬元存入其所有兆豐銀行帳戶內，被告張大庭有陪同證人林佳樺至銀行處理，且稱有部分金額要匯至國外。另證人林佳有匯款220萬元至報關行，款項是被告張大庭交付。
7	證人即關務署調查員陳俊諺於偵查中之證述	發現系爭車輛進口之報關價格偏低，懷疑係漏稅而進行查證，且正常第一階段到保稅倉庫及第二階段從保稅倉庫至課稅區乃同一進口人，然本件前段係亞納柯那公司，後段係游晨英，經調閱資金往來，發現亞納柯那公司負責人之妻子曾支出8萬多歐元，經通知說明，承認實際價格為81305歐元。

(續上頁)

8	證人劉政穎(劉貿易公司之CEO)關於購買系爭車輛之敘述英文版及翻譯版	(1) 於102年10月間被告尊約翰與之聯繫準備系爭車輛之購買程序，包含購買、處理付款、準備合約、運輸至臺灣等；於102年11月14日被告尊約翰與證人劉政穎在德國汽車經銷商會面，檢查系爭車輛，最後決定購買。 (2) 被告尊約翰在裝運車輛前有一個特別的要求，欲將系爭車輛宣稱為意外車，要求①卸下前後保險桿，通過空運貨物單獨裝運②車輛內部及發動機下面以人為覆蓋油漆與污垢，當作二手車③將里程數調整為65000公里(該車原本不到80公里)。
9	被告尊約翰於102年11月12日以電子郵件檢附Masserati Agreement寄予告訴人(見偵卷第50-52頁)。	(1) 被告尊約翰寄予告訴人之購車契約約定，系爭車輛由被告尊約翰(即亞納柯那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被告張大庭(即均阜有限公司負責人)進口，購車之795萬元應於102年11月15日以前匯至均阜公司於中國信託銀行汐止分行帳戶內。

(續 上 頁)

		(2) 795萬元含0公里新車車價、運費、進口關稅等相關規費、取得牌照等費用。
10	被告尊約翰於102年11月5日發送電子郵件至劉政穎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	被告尊約翰寄送所需車款之連結予劉政穎之事實。
11	亞納柯那公司之基本資料、均阜公司之基本資料、亞納柯那公司變更登記表	左列兩間公司之基本資料、代表人。
12	亞納柯那國際有限公司與均阜企業有限公司簽立合作協議書	亞納柯那公司之代表人為尊約翰，均阜公司之代表人為張大庭，兩公司間就德國SKN汽車改裝晶片與汽車零件銷售等合作事宜，於102年9月1日簽立合作協議書。
13	(1) 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1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匯出匯款查詢資料2紙、玉山銀行之匯款申請書 (2) 均阜公司所有中國信託銀行汐止分行帳戶之存摺及內頁(見偵卷第21-22頁、第184-193頁)、外匯水單	(1) 告訴人以其妻陳惠真名義，於102年11月18日匯款500萬元、200萬元、50萬元至均阜公司中國信託銀行汐止分行帳戶內(在旁書寫瑪『入』)。 (2) 於102年11月25日，自均阜公司所有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轉帳0000000元，註記為EUR匯出款(在旁

(續上頁)

	(3) 林佳樺所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新臺幣存摺類存款存摺(見偵卷第39-40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檢送林佳樺所有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見偵卷第298-300頁)	書寫瑪，出)，外匯水單記載歐元67470元。於同日提領334萬元(在旁書寫現，林佳樺)。於103年3月14日轉帳27萬元入均阜公司上開帳戶(註記瑪莎拉蒂)。於103年3月17日匯款45萬元入均阜公司上開帳戶內。於103年3月20日支出6萬元(註記預付瑪莎拉蒂稅金，書狀說明應為報關行費用)。於102年12月23日匯款110萬元(在旁書寫瑪，佳樺)。於103年4月8日支出現金100萬元。 (3) 於102年11月25日存入334萬元，於同日支出327萬2813元。
14	收支表	收支表上記載「Jacky Maserati MC」： (1) 11/18，Jackey匯入款項500000、0000000、0000000 (2) 11/25 Wiring Shao Liu，支出0000000。 (3) 11/25 Wiring Zender，支出0000000，餘額0000000。

(續 上 頁)

		(4) 2/20 Bumper import tax (circuit Tek), 支出 10589。 (5) 宏萊 Agent prepaid, 支出 60000。 (6) Jackey 3/14 收入 270000。 (7) Jackey 3/17 收入 450000。 (8) 102.12.23 林佳樺 支出 0000000。 (9) 103.4.8 現金 支出 0000000
15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面額 50萬元、200萬元之國內匯款明細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面額 500萬元國內匯款申請書 (3) 面額 45萬元之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	告訴人分別匯款 50萬元、200萬元、500萬元、45萬元至被告張大庭所有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6	SEA WAYBILL 貨運單 (見偵卷第 53 頁)	Exporter 欄位記載 CHENG YINLIU (即證人劉政穎)。
17	進口報單 (見偵卷第 76 頁)	進口小客車應行申報事項。且有註記來車已行駛里程數 65186KM, 來車無前後保險桿及前後霧燈。

(續 上 頁)

18	被告尊約翰於103年間出具之交易說明函(受文者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見偵卷第 93-96頁)	(1)被告尊約翰接受友人游晨英之口頭委託找尋瑪莎拉蒂。 (2)該函佯稱係二手車商出售，車價為歐元66945元加出手費用525歐元，代辦收入13810歐元，適於102年11月25日向買主游晨英收取現金333萬2813元(國外匯款327萬707元+銀行手續費2106元+預收報關費6萬元)，並由林佳樺結匯歐元305元(81280歐元+銀行手續費25歐元)至德國二手車商指定帳戶。 (3)提及財政部關務署調查稽核組函請其說明貨物報關金額67470歐元與國外匯款81280歐元之差異，經確認差額為13810歐元為代辦收入，正確申報金額應為81280歐元。 (4)佯以車價為67470歐元之情況下，以游晨英名義辦理保稅倉進口報關手續，於103年4月8日繳納新臺幣220萬元，含進口稅501813元、推廣貿易服務費1147元、貨物稅0000000元、營業稅219005元、特種貨物及勞務
----	---	--

(續上頁)

		稅 459912 元、報關費用 9445 元。
19	(1) 進口關 INVOICE (見偵卷第 97 頁) (2) 外匯水單影本、電匯證實書、稅出匯款申請書 (見偵卷第 98-101 頁) (3) 報關行請款明細表及單據 (4) 進口報單號碼 AA/D2/03/569A/0007 影本 (見偵卷第 110 頁) (5) 買方繳納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 (6) 買主進口報單號碼 AA/D2/569A/0007 影本 (見偵卷第 113-116 頁) (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宏萊報關行之台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 被告尊約翰原本以亞納柯那公司辦理進口系爭車輛。 (2) 林佳樺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匯款 8 萬 1280 歐元至德國指定帳戶，加上手續費共 8 萬 1305 歐元。 (3) 報關費用 (4) D8 進口報單 (外貨進保稅倉)，於 103 年 2 月 2 日進口，同年 3 月 19 日報關，納稅義務人記載亞納柯那國際有限公司。 (5) 以游晨英名義繳納新臺幣 220 萬元 (6) D2 進口報單 (保稅貨出保稅倉進口)，納稅義務人改以游晨英名義。 (7) 於 103 年 4 月 8 日以亞納柯那公司名義匯款 222 萬元至宏萊報關行。
20	(1)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處分書 (見偵卷第 150 頁) (2)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函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 被告尊約翰以告訴人名義進口貨物所漏關稅額 2 倍之罰鍰 21 萬 2350 元、追繳進口貨物應納稅款 265 萬 6602 元 (包含關稅 60 萬 798

(續上頁)

	(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515號卷內向關務署基隆關調閱之訴願案卷1、2	8元、貨物稅122萬4661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55萬7221元、營業稅26萬5343元即推廣貿易服務費1389元)；處所漏貨物稅罰鍰21萬3865元、所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2倍19萬4618元及處所漏營業稅額1.5倍之罰鍰6萬9507元，共裁處334萬6942元。 (2)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清查林佳樺曾匯款8萬1305歐元至德國車商，佐以被告尊約翰前述不實之說明，認定系爭車輛之實際交易價格為8萬1305歐元，以此為基礎課以裁罰。
21	被告尊約翰之電子機票收執聯(見偵卷第86頁)	被告尊約翰於102年11月7日出發，於同月21日返抵臺灣。
2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告訴人報案經過
23	系爭車輛照片及合照	被告尊約翰、張大庭、證人戴曉祥至德國車廠看系爭車輛，證人劉政穎亦在場。

(續上頁)

24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函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函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系爭車輛經基隆關查驗結果欠約前後保險桿及前後霧燈，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依規定審驗。
25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於107年8月28日基普業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附件資料	系爭車輛之實際交易價格若為66945元+81305元之漏稅額度計算，被告尊約翰負責之亞納柯那公司實為逃漏貨物稅0000000元、營業稅262359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550953元，且獲得短納進口稅601149元、推廣貿易服務費1374元之利益。

二、查稅捐稽徵法所稱之稅捐，依該法第2條但書規定，並不包括關稅即進口稅。復按民法第153條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本案告訴人匯款之時間雖已逾前揭契約約定之102年11月15日之截止日期，但被告尊約翰及張大庭並未因此退回該等款項，反而著手進行車款之匯款及進口手續，委任契約乃非要式契約，若當事人間有委任、受任之合意，契約即屬成立。又依被告尊約翰提出之上開交易說明函，表明係受告訴人口頭委託進口系爭車輛，且系爭車輛由赫萬運通公司承攬運送，該公司運送費用之收據之買受人為亞納柯那公司、貨物保險單之被保險人亦為亞納柯那公司，宏萊報關行之收費單亦係通知亞納柯那公司，足見被告尊約翰負責之亞納柯那公司為系爭

車輛之進口人。則被告2人受告訴人委任進口系爭車輛，渠等為降低相關稅捐負擔以獲取利潤，逕以二手車進口，為關務署基隆關等單位查獲裁罰，且系爭車輛遲未能領牌使用，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利益甚明。是核被告張大庭、尊約翰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進口稅及推廣貿易服務費部分)及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41條之以詐術逃漏稅捐等罪嫌(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營業稅部分)。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以前開方式違背任務致生損害於告訴人，且以詐術使亞納柯那公司短漏上開稅費，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三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請從一較重之逃漏稅捐罪處斷。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張大庭、尊約翰擅自以告訴人名義進口報關，涉嫌在進口文件上偽簽其署名，因認被告2人涉有偽造文書犯行，然經調閱系爭車輛進口流程之相關資料及申請書，佐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515號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向關務署基隆關調閱告訴人之訴願卷宗，進口報單之納稅義務人欄係以電腦打字註明，未見何文件上有本人簽章欄，尚無偽造告訴人署名之情事，告訴人此部分指訴恐有誤會，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檢察官 吳孟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湯嘉綺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2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逃漏稅捐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實際業務負責人之刑罰）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